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拥有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符合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相关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相关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四、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曾展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芳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伟先生、朱小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演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

独立董事签名：

蓝海林_____

朱滔_____

王孝洪_____

2018 年 1 月 22 日